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MB2F0974X2022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70325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4〕2号

关于准予变更普陀区武宁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 20240111297577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4号文核定（沪普书（2023）BA310107202300047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现你单位申请对用地预审意见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、土地、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以下内容：

用地预审意见由“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2、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49618.0平方米，在初步设计（设计方案）阶段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”变更为：“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”

其他未予变更事项仍依照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4号文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1月16日